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九月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http://www.tiantailaw.com>

总机/T:+8610 -6184 8000 传真/F:+8610-61848009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八号汇宾大厦A座六、七层、二十层

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长春 南京 郑州 成都 福州 珠海 武汉 太原 重庆 杭州 合肥 宁波 苏州 济南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利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伊利股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伊利股份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办法（修订稿）》”）、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履行的法定程序、信息披露以及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的影响等事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自然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者重大遗漏之处，所有资料上的签名及印章均系真实、有效。

4、本所仅就与伊利股份本次激励计划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公司投资价值分析等其他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财务审计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伊利股份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伊利股份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备案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同意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伊利股份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伊利股份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 (1) 2019年8月4日，伊利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暂缓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日，伊利股份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

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 (2) 2019年8月4日，伊利股份召开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同日，伊利股份第九届监事会出具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3) 2019年9月6日，伊利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关于调整〈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条款）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日，伊利股份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实施调整后的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调整后的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

- (4) 2019年9月6日，伊利股份召开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日，伊利股份第九届监事会出具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

- (5) 2019年9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高德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 (6) 2019年9月9日，公司在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9月9日至2019年9月18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9月21日，公司公告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7) 2019年9月27日，伊利股份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条款）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8) 2019年9月30日，伊利股份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480人调整为478人；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9年9月30日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向478名激励对象授予152,428,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5.4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9) 2019年9月30日，伊利股份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项，并出具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向激

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获得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和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本次调整的原因及内容如下：

鉴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80人调整为478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总量保持不变，仍为152,428,000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已经公示及审核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人员，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事项合法、有效。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019年9月27日，伊利股份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19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19年9月30日。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同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19年9月30日。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是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获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⑦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19]001178号《审计报告》、编号为大华内字[2019]000012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公开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事项合法、有效；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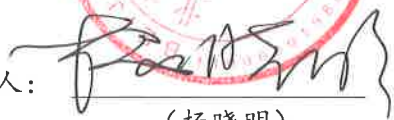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叁份交公司，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杨晓明)

经办律师:



(黄显勇)

经办律师:



(郑丹阳)

2019年9月30日